

**由於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因此“ 法定股本 ”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第 I 部分所載資料是指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 ”。**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 1.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股份分類 | H股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 是 | |
|---|---|---|---|---|---|---|
| 證券代號 | 06127 | 說明 | | | | |
| 上月底結存 | 84,996,576 | | | | | |
| 增加 / 減少 (-) | 0 | | | | | |
| 本月底結存 | 84,996,576 | | | | | |

| 2.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股份分類 | A股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 否 | |
|---|---|---|---|---|---|---|
| 證券代號 | 603127 | 說明 | | | | |
| 上月底結存 | 450,682,100 | | | | | |
| 增加 / 減少 (-) | 0 | | | | | |
| 本月底結存 | 450,682,100 | | | | | |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 普通股 | 股份分類 | A股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 否 | |
|---|---|---|---|---|---|---|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 | | | | | |

|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 本月內變動 | |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
|---|---|---|---|---|---|---|---|
| 2019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363,894 | | | 363,894 | 0 | 234,652 | 18,020,860 |
|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9年8月15日 | | | | | | | |
| 2020年購股權計劃 | 1,420,020 | | | 1,420,020 | 0 | 302,428 | 25,214,268 |
|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7月15日 | | | | | | | |

總數 A (普通股 A股)：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RMB 0

###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 本月普通股A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 0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高大鵬**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L aB S c ,–*"" si d •'c " ðˆÁ é0í0‡ v ù # \ aB P 0H ;÷í ðöz •v ˆ–Đc c c c l aB P 0H!=÷í ðöz •v ˆ–Đc c c c